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5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正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85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游士霈